

广东客家农民的 生育观念和未来婚姻市场

李涌平

一. 引言^①

1993年2月1日到23日,我们赴客家考察团一行八人对粤东客家地区进行了考察。在生育方面,我们考察的形式是问卷和入户访谈。我们考察的地点是广东梅州市近郊、大埔县、丰顺县和饶平县所属18个村庄,考察的对象是15岁到45岁的已婚育龄妇女。所使用的考察方法是人口学的定量方法加上人类学定性方法。我们收集到了632份问卷,总计调查到的1980年到1993年出生的婴儿达1427人。通过和客家人交谈,我们对客家农户的生育观也形成了一些宏观上的看法。本文就男孩偏好这一问题做些分析和阐述。

客家人是汉民族的一个分支。客家先民根自中原,历史上由于战乱灾荒及官职迁调等原因,自黄河流域辗转南迁。由于客家人入广东、福建、江西等地区较迟,平原沃土的地区已难于立足,大多向山区聚集群居,因而有“逢山必有客,无客不住山”的说法。另外在海外,也有许多客家人,主要分布在日本、印尼、泰国、越南、加拿大、美国等地。过去由于人口众多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生活较为艰难,故男子多外出谋生,女人居守持家。^②在千百年的繁衍生息过程中,勤劳聪明的客家人不但形成了特有的客家方言和客家建筑(如围龙屋),而且还形成了特有的客家男孩偏好生育观。我们对客家人的男孩偏好生育观的分析,对其它山区农民,也许会有一些的借鉴作用。

在解放前,虽然客家人原则上是一夫一妻,但是一夫二妻,又叫一子顶两房,也比较常见,世俗上不作重婚论。这种婚姻主要是为了让妇女多给家里生男孩子。另外过去旧社会纳妾者也不少。据梅州文史记载^③,日本历史学家山口县造曾这样说过:“日本女人以温柔顺从著称于世,而客家妇女毫不逊色”。他认为客家妇女这样做,“纯然是真挚的爱情和对丈夫的崇敬”。今天客家地区的男女婚姻,一般已破除旧俗,但在某种程度上还保留着一定的旧传统礼节。本文试图探讨客家妇女温柔顺从背后的生育观、生育行为,以及生育观对未来婚姻市场的影响和社会的一些可能的解决和治理方法,并对此进行引申。

^① 北京大学客家人刘锦云和黄书雄两位老师对文章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笔者在此致谢。本研究是在客家人刘锦庆和姚美良两位华侨先生资助的客家人综合研究项目下完成的。

^② 房学嘉:《客家源流探奥》,1994年,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③ 《梅州文史》,第一辑,第二辑,1989年,政协广东省梅州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客家人在全国范围内,主要居住在南方。用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分县按比例进行大概估计,客家人口在 1990 年约为 5300 万。该估计与张卫东和刘丽川二人估计的 1982 年客家人口总数 4056 万人相比,在人口增长意义上是比较吻合的^①。另外,据资料记载,海外各地客家人在 1986 年约有 500 万。^②

二. 传统的男孩偏好和迁移对未来婚姻市场的冲击

在 1980—1993 年中,考察到的客家农民现今的总和生育率为每个妇女生 3.5 个孩子,这是比较高的。客家人有极强的生育男孩的观念和行为实践。我们的考察正值春节。我们发现了这样的风俗。春节前生了男孩的人家在祖公堂里挂上用白纸涂上红色写红色“丁”字的小灯笼,然后由家中男性点燃。虽然过去为此而盛行的三牲祭祖的公礼仪现在已经不见了,但成年男子只为男孩子点灯笼这一实践还在进行。这一事例生动地反映了客家人对男孩子的偏爱。表 1 给出了所调查的,分孩次育龄妇女的近年出生婴儿性别比。可以看出婴儿性别比是随胎次的上升而上升的。

表 1 广东客家农民分孩次婴儿性别比 1980—1993

一孩	二孩	三孩和以上	总计
109	118	122	117

正常情况下,出生婴儿性别比大约为 106 个男婴对应 100 个女婴。而我们考察结果说明平均每 117 个男婴对应 100 个女婴,也就是说其中 11 个男婴是超出正常的。1990 年普查表明^③广东农村地区的出生婴儿性别比是 109,稍微偏高。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

表明客家人在广东占多大人口比例,只知道客家人居住的地区大都是广东省人口较密集的地方。

如果客家人口在广东农村占 1/10 的话^④,那么简单代数加减告诉我们,广东农村地区的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偏高是由于广东客家人出生婴儿性别比过高而引起。也就是说,在这样的假设下,广东农村非客家农村人口的出生婴儿性别比是正常的,婴儿性别比过高的控制应该着眼于特殊人口群体客家农民。而不应该用行政命令一刀切。

这种高出生婴儿性别比对客家人的未来提出了一个不小的挑战,那就是不久的将来婚姻市场的严重失调。也就是说,20 年之后即使考虑了男婴的相对较低的生理存活概率,当男婴女婴分别存活并进入婚姻市场选择配偶时,那时的年轻人就会发现,被父母过去偏爱的男孩子并不受婚姻市场的偏爱,婚姻市场更倾向于较多女孩子的进入。

如果这种高出生婴儿性别比继续维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的话,那么最有可能发生的社会不幸就是 10% 的客家男人将不会有正常的一夫一妻式家庭,他们父母数十年前对他们偏爱造成的高婴儿出生性别比又酿成了他们在婚姻上极大可能的失败。

另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值得我们在这里一提。客家有自己辉煌的迁移历史和迁移经验。不过,客家人这种迁移在历史上已给或正在给客家地区造成一些不良后果。其中最显著的就是人才大量外流^⑤,这无疑带来了人口素质的相对下降。几年前市场经济在广东的引进和快速发

① 张卫东、刘丽山：“论客家研究的几个基本问题”，《深圳大学学报》，1988 年。

② “海外各地客家人数资料”，新加坡《客总会讯》，1986 年第 11 期。

③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10% 抽样》，1991 年，国家统计局。

④ 这种假设虽然不准确，但也有一定的定量依据（详见文献^③）；这种假设意在说明问题，精确度不高也不妨最后结论。

⑤ 罗香林：“客家源流考”，1950 年，《香港崇正总会三十周年纪念刊》。

展,又会使未来的婚姻市场更加失调。其原因是简单的。客家人群居地区和沿海地区相距不太远,有地理上迁移的优势。对客家打工妹来说,她们比较容易在沿海城市找到永久性的工作,诸如秘书和服装厂女工等,另外由于女性生理条件这一优势,她们婚嫁外地的可能性较客家打工仔要大。而相反,客家打工仔相对较难在外地找到工作,也较难在外地找到女朋友。除非他们有很好的工作条件和社会地位。客家打工仔在外地婚姻市场上是处于市场低层的,找到女朋友谈及婚嫁的可能性不太大。因为一方面当地的女孩子由于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一般看不起穷地方来的打工仔,而另一方面其它外地和客家地区来的打工妹却也许在很大可能上想着如何与当地男孩子交朋友,找到自己向往的地理归宿。

我们在考察中,还遇到了一个回家过年的打工仔,谈及他的婚姻问题,他的要求还是较苛刻的。他说他希望找到一个没出去打过工的客家姑娘。他认为打工妹有使人疑心的不安分的成份。看来打工妹和打工仔的婚姻结合还是有其社会心理障碍的。总之考虑各种原因,结论是,多数打工仔不得不返乡求亲。可当他们回家找媳妇的时候,他们就会发现,村里女孩子本来就少,加之打工后的远走高飞,已没有几个同龄或稍年轻的姑娘供他们选择了。如果现今从农村到沿海打工的热潮持续不下的话,这种迁移婚嫁因素对客家婚姻市场的冲击会使本来正在失调恶化的客家农村地区婚姻市场雪上加霜。

我们还调查到 289 名打工仔和打工妹^①,其中 93 名打工妹、196 名打工仔,他们的平均文化程度是初中偏上。其中一半人还没有结婚,打工仔和打工妹的平均年龄是 26 岁。可以看到打工者的年龄还是较年轻的,他们中的许多男孩子没有结婚。由于我们是实地调查,没有可能查到那些远嫁外地的打工妹。考虑到调查的选择性和实际打工者的性别差异(男打工仔比打工妹稍多一点),我们的结论是,从实证分析或定量上看,打工妹的婚姻外嫁已正在成为问题。

作为学者,现在我们只能这样下结论,客家人婚姻市场未来会出现失调,但使人庆幸的是这不是婚姻市场的失控,而且现在还有一段时间让人们去调整 and 适应,还有解决的办法。客家人当前面临的两条最简单的选择:一是降低父母对男孩的偏爱,改变传统生男孩子的观念和强烈愿望。这种选择是痛苦的,是一个需要社会化、社区化、教育事业普及化的社会工程。二是鼓励男孩在外乡择偶,形成未来社会风气。也就是说,广东客家农民现在必须要对自己对男孩偏爱所产生的社会后果有充分的认识。对那些生了女孩的父母,他们应该意识到,20 多年后,他们的孩子不会象现在这样受性别歧视,会在婚姻市场看好。而对那些生了男孩子的父母,他们不应只满足于自己传统生育观念的实现。他们必须培养自己的儿子具备在未来当地客家人婚姻市场上竞争的能力和在未来外地婚姻市场上的猎奇才智,不然的话,他们的儿子至少将来有 1/10^② 的可能会在婚姻市场上失意。

造成广东客家人这种高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原因是什么呢?由于我们进行入户式调访,我们首先排除了瞒报漏报的较大的可能性。考虑到广东客家人过去历史上不常见溺女婴的现象、人口社会高度密集和溺婴的社会心理承受力,我们也排除了溺女婴的可能性。剩下可能的假设就是遗弃女婴(被非客家人捡走)以及有性别选择的胎儿人工流产。我们在考察中,有意把妇女曾有孕次和现在存活的孩子挂钩,发现虽有差别但并不大,这也说明广东客家遗弃女婴是极个别的现象。这样选择性人工流产就是剩下的唯一能造成广东客家人出生婴儿性别比过高的直接

^① 祝俊明:“广东客家人口迁移调查报告”,即将发表在北京大学《民俗学会刊》,1995 年。

^② 除 10% 由出生婴儿性别升高引起外,这一比例还取决于迁移婚姻男女比例之差。

原因了。^①

在调查中有个妇女曾这样和我们说：“用B一超检查怀的是男是女是听城里回来的人说的，村里做过的都说比老法子^②管用”。看来在生男生女的方法上，客家农民们正在或已经接受了现代化科学技术和手段，而摒弃了过去盛行的传统的算命、看相、迷信、巫术等。

借用经济学的供求理论，我们可以证实其存在。从“求”的角度讲，现今的低生育政策加上客家人传统的生育男孩子的愿望，广东客家农民非常可能去市场上“求”男孩。从“供”的角度讲，存在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提供这种技术的市场条件及初级市场经济下的冒险家。对走访的大多数客家妇女来说，他们都已知道用B一超声波仪器（简称B超）可以检查妇女宫内节育同时也可以测定怀孕的孩子的性别。这种先进技术的使用加之我们刚进入市场机制管理的不完善及一些见利忘义之徒的存在，广东“求”男孩子的愿望可以通过“供”方提供的手段鉴别胎儿性别。鉴别胎儿性别后，如是女婴的话就有可能自愿做人工流产。因为现实的人工流产是我们计划生育服务的重要一项，所以自愿做人工流产是受计生干部欢迎的。不过应该知道这种流产虽是自愿的，但也是心理上生理上较痛苦的，所以有很大一部分客家妇女并没有做人工流产。这种理论演绎和我们调查的实际数据及走访谈话记录是比较吻合的。

虽然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是广东客家人可使用的一种手段，但造成这种手段的使用却又涉及到高出生婴儿性别比的间接的更深层次的原因。第一个原因就是传统生育意识，认为只有男孩子才能传宗接代。这种思想占已婚育龄妇女为什么要生男孩子这种问题回答的58%。第二个原因就是养儿防老，认为只有儿子才能使自己有幸福的晚年，这个问题占回答的41%。第三个原因是劳动力方面的考虑，占5%。其它原因占4%。可以明显看出，广东客家人认为男女在劳动方面是比较平等的，但在传宗接代上有非常大的差异。如果说前者的平等是经济意义上的平等，那么后一种不平等说明了社会意义上对客家妇女的歧视。所以总起来说不应该认为客家妇女地位就比别的地区高。

关于客家妇女地位这一问题，我们进行了不同的统计分析。最易说明问题的分析是，在87%的家庭中，家庭主要事情和大事由丈夫做主；9%的家庭由夫妻双方共同做主；其余妇女自己和婆婆等老人做主占4%。调查数据一致说明客家妇女社会地位较低，另一方面也许说明了客家妇女在非常独立的日常生活和劳动中^③产生的一种依赖心理，反映了人的心理和生理的需要。不过高生育和妇女社会地位低是有必然联系的。^④我们可以这样推断，高生育观念是客家妇女社会地位较低的一个侧面反映。

笔者两年前在宁夏平罗县、广东四会县的农村进行了相似的社会调查。进行对比可发现，在那里养儿防老这个现实问题是处支配地位的，其次才是涉及主观意识的传宗接代。考虑广东客家人群居的地区经济实力都相对比较强，我们会得出这样的看法，实际上广东客家农村妇女现在的社会地位是相对比较低的。客家妇女地位的高低很大程度上要通过完成生育男孩子这种现实来评判，这只能是较低妇女地位的表现。我们的调查同时也表明，在一些沿海地区和离县城较近的地区，妇女地位有所不同而且相对较高。可以预计未来广东客家农村妇女社会地位

^① Zeng Yi, Tu Ping, Go Bao—Chang, Xu Yi, Li Bao—Hua, and Li Yong—Ping, 1993, “The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② 诸如“进门先迈左脚生男先迈右脚生女”。

^③ 钟宝驹：“注意客家民俗的另一面”，《客家民俗》，1987年第10期。

^④ 郝琳娜：“妇女地位与计划生育”，《福建人口》，1994年第2期。

会有改变。改变的时间,也许取决于城镇化进程,不过,同教育、社区发展以及人们对客家农民的高生育行为的重视程度也密切相关。

三. 由人工流产和祭祖寻根而引发的一些思考

这里我们需要强调的是,今后对人工流产一定要合理控制并最终实行优化管理。我们的计生干部在思想上要充分认识到人工流产只是避孕失败的补救措施,不应把人工流产作为一种避孕的手段,那样是不符合国家政策的。另外对我们的计划生育管理来说,衡量计生工作的好坏不仅要落实在少生这一指标上,更要强调优生指标的完成。男女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平衡应属优生范畴,保证该性别比的正常是优生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从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建设的角度上讲,我们现在要向客家人广泛宣传,做性别选择的流引产是损人利己的行为。少数人为了满足自我,实现自己的生育观念,通过鉴定胎儿是女孩而流引产最终获得了男孩。其结果是转嫁自己造成的未来婚姻市场的失调,把失调强加于那些没有做选择性流引产的大多数人的子女身上。其实这也是对自己子女不负责任的行为。有这种行为的少数人应该受到社会的谴责,以此形成社会风气,进行社会自我调节。

由于我们考察正值春节,我们赶上了祭祖坟仪式。成群的客家男女走上了山坡,山坡上有他们祖先的坟墓。只有客家男人和男孩子才允许在坟前上灯摆酒。做为非客家人,我们为这种古老、庄严而烦琐的仪式所折服。考察团中一个考察信仰风俗的成员这样写道^①:“客家人的上坟、点灯、祭祖、祭墓无一不在检验着一个家族的生命是旺盛还是衰微,提醒着人们的责任和义务。在一次又一次活生生的祭祖演示面前;在一次次规律性的仪式活动中,每当人们看到那一座座杂草丛生,残破不堪的坟墓,每当听到别家祖祠里绵绵不断的人流和鞭炮之声,人们都会深深地体会到:每一个人的生命似乎都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整个家族”。这里告诉了我们一个事实,那就是祭祖寻根是客家人社会化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客家人在这种环境中会产生出一种强烈的男孩偏好生育愿望,那就是,必须多生男孩子,只有此才能光宗耀祖。

有人认为经济发展了,人们这种传统生育观念会自然淡化和更新。但这种自然社会变化在很大可能上是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的。经济发展虽然能使生育水平降低,但极难改变人们的生育观念。韩国的经济发展不能不算快、不算高,生育水平相对较低(1991年平均每个妇女生2.3个孩子^②),但那里仍然盛行着传统生育观念下的男孩偏好(1991年每116个男婴对应100个女婴)。台湾地区及马来西亚也是如此。我们对此有简单的解释。由于受经济的制约,韩国人在快速高消费的经济体制中,不可能多生孩子来满足过去在社会化过程中所接受的高生育观念,但韩国人可以在性别偏好上实现自己的生育使命。这说明了社会和文化环境对生育观的影响,这种影响滋生于中国文化圈的社会化的过程之中。而这种传统的社会化过程在历史长河中,已形成了固定的社会意识和社会心理灌输模式。

客家人热爱生活,希望自己长生不死,这反映在关于家族生命的绵延上。新生子女特别是男孩子孙就是自己和祖先生命的绵延。祭祖寻根是人们在寄托子孙昌盛的同时又祈求祖先的保佑。通过这一过程人们的宗教观念也反映在生育观念上,使感性、心理及行为受到影响。

^① 王娟:“客家人的信仰习俗”,即将发表在北京大学《民俗学会刊》,1995年。

^② Chang Nam-Hoon,“Introduction of Korea population”,KIHASA,1992。

祭祖寻根是中国五千年文明史所形成的社会文化基本内容^①。祭祖寻根,本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但这种传统在现阶段也有其不好的一面。那就是祭祖寻根在很大意义上大肆渲染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统生育观念。如果我们把计划生育工作比作调节生育观这个杠杆的一端的话,那么可以说祭祖寻根就在调节生育观这个杠杆的另一端。无节制地认同祭祖寻根热潮的蔓延,其结果就是加重计划生育工作的负担。我们的考察告诉我们,祭祖寻根在客家地区已为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了人为的思想障碍。笔者在这里认为有组织有诱导地控制和管理祭祖寻根的活动,是有利于中国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

四. 总结

在理论上文章从两个方面进行了探索和研究。第一个方面,文章从理论上提出了男孩偏好的社会成因、经济机制、和可能的未来婚姻市场的失调。第二个方面,文章从另一层次简单地论述了,传统生育文化和现今社会适应的理论问题。虽然我们考察的是客家地区,为此而得出一些结论和看法,但这些结果是有一般意义的。本研究希望有助于帮助人们理解男孩偏好生育观念和所造成问题的区域性差异和整体的雷同性。文章认为传统文化和高生育观念,表现在男孩崇拜上,在现今是不适应社会历史发展的,应该进行高生育观和问题的社会治理和诱导。保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历史的必然^②。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一思想指导下,对中国传统的男孩偏好生育文化进行社会治理是文章的结论。一个有系统的、综合的对男孩偏好生育观转变可行的社会治理的理论,还有待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去进一步探索。

回顾我们对客家地区的社会考察,在生育观方面我们发现了一个值得人们注意的问题。那就是如何解决由于生育偏好和迁移所造成的客家农村地区的未来婚姻市场的失调。这是关系到未来社会稳定和未来个人家庭幸福的大事情。笔者认为,长效的解决办法就是降低客家人的强烈的生育男孩的偏好,改变认为只有男孩才能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为此调整对人工流产的社会认识并加强对人工流产的管理是必要的。短效的解决办法就是适当地转嫁未来婚姻市场可能出现的严重的失调,鼓励客家男孩在外乡择偶。对客家妇女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不平等,笔者认为这是今后要进行研究的问题。本文对造成客家地区的上述生育问题的经济学和人口学成因进行了初步分析和探讨,希望这有助于未来找到更好的解决这两个社会问题的办法,但这只是我们对客家人这个高生育人群认识的开始。

面对来自男孩偏好生育观念的挑战,加之经济的发展,我们应当承认,我们在这方面的认识还有待今后的进一步提高,以使我们客家地区以及其它类似高生育地区的生育研究更成熟,找出更符合实际情况的解决办法。我们必须时刻认识到,在社会可持续发展降低生育水平的这一大前提下,解决好客家人这种有男孩偏好生育观和生育行为的人群是我国未来计划生育工作的一个艰巨任务,更是一个社会发展系统工程。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人口所)

① 侯杰、范丽株:《中国民众宗教意识》,第13页,社会史丛书1994年。

② 中国可持续发展中心主任叶文虎先生对可持续发展作了如下定义:“为了人类社会的持久生存和发展,人们必须建立新的资源观、价值观和道德观,以人类社会与自然的和谐为发展目标,以经济与社会、环境之间协调为发展途径。这些新观念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是现代工业文明的新文明的核心内容”。叶文虎:“创建可持续发展的新文明—理论的思考”,《可持续发展之路》,1994,北京大学出版社。